汕头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汕头大学发布的相关招生考试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汕头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相关规定,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.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汕头大学及复试所在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.了解复试过程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拍照、截屏、录屏及进行网络直播，禁止以任何形式传播复试相关内容，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，否则将以作弊论处，取消录取资格、学籍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5.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造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:_____　　2026年　　月　　日